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履 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常态化开展“周三夜话”“周六院坝会”和“月末报告会”。
9	推进“新江北·幸福里”现代社区建设，重点打造“青工型”现代社区品牌，为群众建设高品质城市幸福美好生活新场景。
10	整合社区经济发展资源，探索社区经济经营方式、发展“青工生活服务”项目。
11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2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4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擦亮祥韵社区“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品牌。
15	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设置镇社工站、村（社区）社工室开展服务，培育与发展村（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村（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突出问题。
17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8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9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0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抓好政协地区委员组党支部工作，开展“渝事好商量”“委员工作室”等政治协商品牌机制建设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的建设及服务工作，强化职工思想引领，关心关爱特殊职工群体，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渝好空间”特色品牌以及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
24	健全基层关工委组织，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负责本镇科普阵地、科普大学、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助力科技创新发展。
26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复盛“全市百强特色商会”作用。
2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28	巩固“重庆市文明村镇”建设成果，指导开展文明村（社区）培育、巩固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9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0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1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32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34	服务产业工人，打造“活力青工”服务品牌。
35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百千万”（区领导联系服务百余家重点企业、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区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服务近千家“四上”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成长型企业；镇街、园区、商圈联系服务上万家经营主体）联系走访及“千企万户大走访”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服务机制，依法为企业纾困解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协调电力、燃气公司和通信运营商提供生产要素保障。
36	推动金融惠企惠民，开展金融党建“三网融合”（金融服务网、基层治理网、银行风险合规管理网）专项行动，落实普惠金融进基层、入网格，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人民群众。
37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打造“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
三、民生服务（19项）	
38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9	负责计生协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新型人口、婚育观念、家风文化的宣传，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
40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41	负责本镇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
42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44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5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6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养老待遇人员资格认证、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7	负责本辖区破产企业、个人身份退休人员、农转非、失业人员、超龄养老人员退休档案管理。
48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推进老龄服务工作。
49	负责本镇慈善基金、社区阳光基金的管理及使用。
50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51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52	负责24小时政务服务驿站运行及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序号	事项名称
53	负责加强对村（社区）工作的指导，指导开展平台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社区用房的移交、装修、租赁等事宜。
54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55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开展特殊情况下的物业接管和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并负责备案登记。
56	组织开展物业小区的考核评价，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并约谈物业项目负责人。
四、平安法治（15项）	
57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9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60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61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64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6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67	制定九小场所安全智管方案，开展九小场所安全智管宣传、培训和系统录入、维护。
68	制定辖区危房人员疏散转移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开展危房不住人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对危房进行巡查检查，极端天气及时转移危房群众。
69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70	协调区级各执法部门以及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相关执法单位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71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72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74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升级东坡农场、花漾农场全市首批“重庆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7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76	负责调解辖区内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7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深化拓展华山村“巴渝和美乡村五星级示范村”成果。
78	做好农业产业发展扶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并升级“健游华山·奇观十景”农旅品牌工作。
79	负责做好农村畜禽养殖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80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82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5项）	
83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84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对存在的疑似违法建筑上报主管部门核定，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85	本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管理工作。
86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涉及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巡查、修复、养护。
87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及监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88	负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强镇、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负责文艺队伍建设、文化活动开展等工作。
89	做好本镇文物管理工作，落实文物档案的整理、归档和更新工作，做好文物日常巡查、隐患上报。做好本镇非遗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台账，做好本地非遗“复盛连宵”宣传推广工作。
90	负责本镇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健全基层老体协组织，加强老体协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做好“康乐运动会”特色品牌。
九、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2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93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报送等工作。
94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5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96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97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设施设备管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保障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8	负责本辖区的重大活动、接待、参观、调研等综合保障工作。
99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和报废等工作，按要求进行“公物仓”物资管理。
100	建立健全督查工作制度，开展内部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农贸市场管理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商务委： 负责做好农贸市场的规划布点，提供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区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市场监督管理义务。 2.加强对经营主体、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的监管，促其依法经营。 3.督促落实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和商品经营者的信用等级。 4.加大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消费欺诈等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农贸市场建立和落实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制度。 5.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6.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7.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8.负责农贸市场内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农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对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农贸市场督促整改隐患。 2.加强消防安全的宣传。	1.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政策宣传。 2.协助区商务委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3.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督促市场管理者、入场经营者落实消防、卫生等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经济调查队	区统计局： 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工作。 区经济调查队： 1.完成国家统计局和重庆调查总队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上报本地区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 3.参与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等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4.授权管理和公布统计调查数据。 5.依法查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6.完成全面农业（第一产业）统计、民生跟踪调查、脱贫成效跟踪监测、区县为总体的劳动力调查等地方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调查任务。	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 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 4.协助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二、民生服务（11项）				
3	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工作	区民政局	1.审核镇街制定的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等方案。 2.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1.提出社区成立和撤销、范围调整的方案并明确理由。 2.落实社区服务阵地，说明社区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形成初步方案报区民政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工会驿站建设	区总工会	1.负责整合各部门、镇街、企业等阵地资源，统筹全区工会驿站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工会驿站运营管理。 2.负责为各级工会驿站配备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引入多方力量参与关爱户外劳动者。 3.牵头开展送温暖、送清凉、法律宣传等关心关爱活动。 4.负责推进驿站智能化建设，开通驿站线上导航服务，提高阵地服务水平。	1.做好本区域工会驿站的选址和建设。 2.做好驿站日常管理，职工群众接待服务。 3.提供休息饮水、饭菜加热、乘凉取暖、应急药品、充电、政策宣传等服务。
5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开展地名区划界限管理法律法规及地名文化宣传。 2.参与所辖区域的地名区划界线相关工作。 3.提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申请。 4.开展涉及的部分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6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实施国家、市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专项调查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4.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监督检查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涉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维护和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协作	区卫生健康委	1.推动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2.组织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负责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包括数据收集、分析上报。 4.与其他部门和机构协调合作，共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和健康服务。 5.制定乡村医生审核方案。 6.对镇街提交的申请进行复审。 7.下发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医疗补贴。	1.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村（社区）组织建立协作机制，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健康服务。 2.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家庭医疗团队配备社区联络员。 3.做好辖区离岗乡村医生的初审并上报主管部门。
8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简称“三献”）和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援（简称“三救”）宣传动员	区红十字会	1.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推进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2.组织开展备灾救灾、抢险救助、扶危济困等工作。组织社会捐助，接受援助并监督使用。管理备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参与组织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的工作。 3.开展全区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动员志愿者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工作。	1.组织发动群众参与“三献三救”，开展人道主义救助。 2.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9	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生活状况调查	区总工会	1.动态更新全区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名单。 2.统筹掌握全区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生活状况，做好关怀服务。	1.对辖区内全国、省部级劳模生活状况开展调查摸底。 2.对生活困难和有特殊困难的劳模进行补助初审和公示。 3.对劳模荣誉津贴申报和发放进行初审。 4.不定期慰问走访劳模，及时动态更新辖区各级劳模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社区民警进村（社区）班子	区公安分局	1.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评作用，推动将“一标三实”、突出治安问题整治等工作纳入镇街平安建设考核，推进社区警务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 2.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的协作配合，推动社区民警进村（社区）班子。 3.将社区民警与辖区群众“双向”熟悉率纳入公安分局对社区民警的绩效考核。	1.落实社区民警进村（社区）班子。 2.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落实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推进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3.落实社区民警每周与村（社区）书记见面制度，通报相关工作，及时了解社情民意、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
11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3.定期到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提供强制免疫服务。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照职责采取整改措施。 6.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 7.制定动物疫病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8.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制度，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4.定期到村（社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提供强制免疫服务。 5.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焚烧掩埋场地，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等各项应急处理工作。 6.组织清理在其他公共场所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推动落实市区重点民生实事	区发展改革委	1.统筹人大票决的民生实事工作。 2.收集形成民生实事初选、候选项目。 3.将票决项目分解为季度目标。 4.监测协调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5.报告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1.摸排梳理辖区民生领域急难愁盼，向部门报送民生实事储备项目。 2.推动辖区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三类人员”（企业老复员军人、企业参战退役军人、企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解困补助发放	区国资委	1.负责对区属国资委系统企业发放文件通知。 2.负责对区属存活国有企业“三类人员”的复审，区属破产国有企业“三类人员”的初审复审以及各类表格的汇总及报送。 3.对不符合条件退回人员的情况进行说明及解释。 4.负责联系驻区国资系统的中央属、市属存活企业“三类人员”报表工作。 5.对申报人户籍进行区别并汇总送到申报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身份确认。 6.对所属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最后审批并督促经费发放。	1.负责破产企业“三类人员”的解困补助资金发放。 2.负责组织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
三、平安法治（21项）				
14	街头网红直播管理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委网信办： 1.负责属地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 2.负责属地互联网直播相关网络舆情的导控。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网络直播行为造成扰乱公共秩序及时查处。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直播管理工作。 2.根据市场巡查、群众举报等渠道收集案件线索，负责查办涉及文旅委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 协调做好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网络直播行为占道经营、影响市容市貌等行为及时查处。	1.做好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的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做好网络直播行为造成扰乱公共秩序、影响市容市貌的日常巡查，发现线索，现场劝离，及时上报。 3.采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方式，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2.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1.开展辖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台账。 2.向区委社会工作部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16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规划开展全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全区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3.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牵头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5.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区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区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方面监管工作。协调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协调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配合主管部门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治安秩序。 2.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对申请设立的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机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内容等方面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招生宣传等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内容进行审查备案。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1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委政法委： 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2.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制定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5.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6.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检查场地消防设施，开展驻点执勤。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监管餐饮摊贩、集体配餐。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增派公交运力。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经济信息委：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6.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督促物业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3.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规范实施燃气设施工程建设。 4.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区商务委：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6.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协调做好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20	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自建房排查整治。 2.指导各镇街对初排有隐患的自建房逐栋开展隐患核实。 3.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自建房开展专业复核、质量抽查。 4.指导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开展安全鉴定。 5.指导各镇街开展分类整治、闭环管理，消除隐患。	1.负责对初排有隐患的自建房逐栋开展隐患核实。 2.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有隐患的需要鉴定的房屋开展安全鉴定。 3.强化分类整治，闭环管理，消除隐患。
21	城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	区住房城乡建委	1.指导各镇街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 2.指导各镇街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3.负责开展城镇房屋危险性鉴定行政确认工作。 4.指导各镇街开展危房解危整治改造工作。	1.承担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2.督促隐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鉴定工作，对涉嫌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绝委托鉴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镇代其委托鉴定。 3.做好辖区内危房解危整治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以及施工现场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的安全。 2.负责市级在区的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施工安全的属地管理。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	1.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对建设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住房城乡建委报告。
2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镇应急预案体系。 3.负责组建本镇及村（社区）抢险救援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5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2.统筹负责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本级Ⅱ级应急响应的救灾物资保障需求。 3.负责救灾物资储备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1.协助区发展改革委等职能部门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分发、现场管理、清理回收、信息统计等相关事宜。 2.根据上级指导意见开展镇、村（社区）储备库（点）建设及物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城市道路违法停车行为和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支队： 1.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规范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设置和标识化管理。 2.按职责依法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查处违法搭建、占道经营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落实现有停车位配建政策要求，在审批居住小区方案中配足停车位指标。 2.按照属地原则接受镇街对小区权属红线范围进行查询核实。	1.对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安全隐患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发动网格力量，开展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上报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情况。 3.对权责不清、长期脱管漏管点位进行清理明责，完善有关标志标线和责任单位告知牌。 4.参与消防、公安、城管等部门组织的夜间联合执法。
27	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 3.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开展辖区内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开展先期处置、信息报告。 2.按照分级原则，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指挥部对突发事件作出的调度与指挥指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消防安全和救援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区公安分局： 1.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参与火灾现场扑救。 4.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5.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29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各镇街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1.开展本镇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1.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100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和管控。	4.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5.做好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开展本镇农事用火管控，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30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2.研究执行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3.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3.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协调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3.协调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支队： 1.开展宣传培训。 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 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协助区住房城乡建委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区城市管理局： 占道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审批。	
3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教委： 1.牵头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 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负责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相关部门。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	区司法局	1.指导镇街和村（社区）按照《“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开展建设工作。 2.指导村（社区）完善规章制度和民主制度，对已命名示范村（社区）进行复查和动态管理。 3.对申报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审查及推荐。	1.组织协调镇各方力量参与建设工作。 2.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将任务细化分解到村（社区），组织开展工作培训。 3.指导村（社区）加强党组织建设，完善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制度，组织居民参与民主实践活动。 4.按照《“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进行申报推荐，并参照《“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开展初审并逐项提供佐证图文资料等。
33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区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 区委网信办： 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2.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 区文化旅游委：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进行先期制止。 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4.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协调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集中清理整顿，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2.协调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	
34	住宿业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旅客入住登记和治安安全、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2.指导基层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督促指导行业监管部门对用于住宿业的房屋主体使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依法开展涉及住宿业的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重点排查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3.加强对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的监管。 区商务委： 1.负责拟订本区住宿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实施住宿业服务标准和分等定级标准，开展规范培训和组织宣传推广。 3.研究和推进住宿业创新，指导行业开展品牌培育等工作。	1.做好对辖区内的住宿从业单位进行排查。 2.做好督促未办理相关证照的住宿从业单位完善合法经营手续。 3.为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工作提供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强对评定的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进行规范管理。 2.宣传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评定标准。 3.组织开展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依法开展住宿场所卫生许可工作。 2.加强对住宿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协调依法对住宿从业单位进行注册登记。 2.协调依法依职对住宿从业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督促住宿从业单位合法经营。 3.协调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许可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4.负责住宿从业单位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督促落实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依法查处食品无证经营行为。 5.协调指导住宿从业单位“明码标价”，对经营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6.协调做好住宿经营场所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对住宿从业单位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指导未办理消防手续的住宿从业单位办理消防手续。 2.加强对非标准住宿从业单位实施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和指导，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3项）				
35	乡村振兴联系帮扶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 2.调度各帮扶单位进展情况，并将帮扶情况向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汇报。 3.牵头协调各帮扶成员单位，常态化联系对接帮扶村，根据发展需要，结合自身情况，开展针对性帮扶工作。	1.按照帮扶方案，做好乡村振兴联系帮扶工作。 2.加强共建、共享、共赢，适时将帮扶进展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委。
36	水土保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为防治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技术指导。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科学规划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网络。 6.加大科技研发推广力度，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估和预防治理工作。 7.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的相关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开展水土保持巡查工作。
37	水利工程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水利工程项目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项目信息管理体系。 4.负责本辖区内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工作。	1.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2.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河道及周边环境影响的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对爆破、打井、采石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7.组织营造护堤护岸林。 8.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 9.负责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督。 10.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五、生态环保（15项）				
38	森林资源保护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5.协同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1.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39	野生动物保护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对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活动进行监管。 4.协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区级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1.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强化锅炉淘汰及治理。 3.推进企业绩效等级提升，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4.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督促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5.牵头开展移动源监管联合行动。 6.督促企业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储存运输源VOCs治理，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摸清辖区内涉VOCs排放企业清单，发放“臭氧告知书”。 2.对VOCs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督促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4.对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5.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41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并组织监测，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5.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2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对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5.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3	餐饮油烟防控	区生态环境局	1.督促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督促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 3.督促餐饮企业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台账。 4.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食堂开展深度治理。 5.做好腊肉集中熏制场所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鼓励居民统一熏制。	1.积极宣传餐饮油烟防控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餐饮业主和公众的环保意识。 2.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运行和排放情况，督促餐饮服务业每月清洗运维油烟净化器，并做好运维台账。 3.处理餐饮油烟扰民等投诉。
44	开展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成立普查工作机构和普查队伍，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划定普查小区和普查界限。 3.提供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普查工作培训，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员工作证。 4.负责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控制、审核和汇总，编制污染源普查报告及提出普查工作成果开发应用	1.动员和组织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配合开展普查边界、普查小区划定，组织辖区普查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3.配合开展辖区内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清查，建立污染源名单。 4.配合开展入户调查，组织辖区内被调查单位填报污染源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建议。 5.研究解决污染源普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污染源普查工作落实到位。	
45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行维护。 2.建立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及管理工作机制，推进部门协同，形成部门明责尽责的运维保障合力，保障自动监测站用水、用电。 3.审核自动监测数据，建立“人防+技防”的运维保障监管体系，防止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自动监测数据。	1.做好本区域内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站房安全巡查。 2.做好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环境及卫生。 3.做好自动监测站供水、供电、通讯、用地、运维保障等协调工作。
46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牵头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重大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 3.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4.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负责入河排污口审批工作；统筹监管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系统；完	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开展巡查上报。 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指导宣传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5.参与水污染治理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成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8.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9.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贯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 3.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 4.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 5.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收运（主城区两江水域垃圾清漂和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理除外）。 区卫生健康委： 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 2.牵头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行动。 3.汇总收集各镇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1.承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具体实施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2.承担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治理工作，动态更新辖区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巡查工作。 3.填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48	“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生态环境局： 1.指导各镇街、工业园区对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未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清理整治。 2.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符合环评、排污许可等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3.对偷排乱排、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查处。 区经济信息委： 1.督促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深化工业环保“一岗双责”工作。 2.组织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过剩。	1.实施各类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坚持“散乱污”企业常态排查，动态调整需整治企业名单，建立工作台账。 2.对列入整治名单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教育，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3.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9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 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8.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1.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5.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休耕等措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区住房城乡建委： 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0	露天焚烧防控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1.加大对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垃圾和树叶、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餐饮行为的查处力度。 2.督促烧烤经营户改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烧烤炉具。 3.依法制止露天烟熏食品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依职责开展秸秆禁焚工作。	1.负责宣传露天焚烧的危害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水资源监管、节约和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5.编制水量调度预案。 6.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后评估工作。 7.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8.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风气。 2.保护自然植被和湿地，涵养水源，防治水污染和水土流失，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严禁破坏和污染水资源。 3.对本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参与做好辖区水资源监督检查。
52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加强对检疫员的培训。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责令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 6.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植物检疫需要，做好本辖区内植物有害生物日常巡查。 3.发现植物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向部门报告。 4.开展疫情除治、专题调查等工作。 5.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16项）				
53	路长制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	1.承担全区公路养护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责任。 2.负责全区公路路产路权管理和保护。	1.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爱路护路宣传。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相关工作。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5.路长制公示牌设立规范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情况。 7.做好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开展情况。 8.做好（管护领域）农村公路就业岗位统计情况。
54	城市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部署。 2.审议和研究辖区范围内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规划方案、项目策划方案。 3.统筹协调、指挥调度、部署推进辖区内各项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对接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协调市级部门对重点更新项目予以指导支持。 5.对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国有重点企业在城市更新工作上的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	1.组织社区参与城市体检工作培训、“三师”（建筑师、设计师、规划师）系统管理培训。 2.收集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产、公建配套、市政设施及城市绿地等现状基础数据。 3.开展公众意愿调查，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数据库。 4.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的项目征收等矛盾化解。
55	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引导户外招牌规范备案。 2.编制《重庆市江北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审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3.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及招牌。 4.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专业巡查，对可能有安全隐患的进行抽检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	1.负责开展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设置的政策宣传。 2.负责督促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产权人或使用人按照要求规范落实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理的及时移交线索给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城市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统筹全区危旧房改造，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配置解危置换房源。 2.按相关规定，开展危险房屋行政确认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危房鉴定行为监管力度，做好城市危房建档立卡管理工作。 3.指导镇街开展城市危房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整改，危房警示标志设立、应急处置等管理工作，并制定城市危房整治实施方案。	1.做好辖区危旧房网格化排查工作，并按时录入、报送相关数据。 2.做好危房动态监测和预警工作。 3.报送次年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编制危旧房改造工作预算，制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危房改造等工作。
57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房屋结构安全及消防技术标准审查。 2.负责对土建施工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做好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权属审查工作并作出书面意见。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审核供水管网改迁、占用绿地、市政道路等。 区市场监管局： 协调审核电梯公司资质等。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联系供电、燃气、通讯单位核实审批。	1.负责受理并审核业主申请。 2.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3.组织项目公示、异议调解。 4.组织各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出具意见。 5.如实记录项目竣工验收单位的相关情况。
58	公共直饮水点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公共直饮水点的设备采购。 2.水质第三方监测公示。 3.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4.设备损坏抢修。	1.落实辖区范围内的选址。 2.负责建设过程中水电安装。 3.做好建成后日常管理的清洁、看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依法确定本辖区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单位，建立完善辖区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作业体系。 2.负责牵头完善本地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并协同相关部门共同督促落实。 3.统筹本辖区内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安全运行管理。 4.协调有关部门督促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协议。	1.负责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收运处置的宣传。 2.负责对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巡查。 3.对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的申报回执进行检查。 4.主动摸排辖区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违法线索，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60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按照相关规划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2.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并与住建、交通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共享。 3.负责规范办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 4.在门户网站公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信息，畅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 5.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日常巡查检查，完善台账。 6.贯通使用全市“工程渣土治理利用”系统，完善建筑工地、消纳场感知设备接入，宣传推广“电子渣票”结算方式。 7.牵头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8.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停止设施运行并组织开展关停、封场工作。 9.牵头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执法，加强对未办理运输许可、车身脏污、遮盖密闭不严、跑冒滴漏、乱倾倒、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 10.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组织辖区有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联合监管，重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	1.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政策宣传贯彻。 2.做好辖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移交线索给相关部门。 3.督促辖区物业小区规范处置装修垃圾，指导居民和企业（单位）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堆放装修垃圾。 4.做好辖区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装修垃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行政层级协调。	
61	小微停车场建设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小微停车场点位规划选址，纳入专项规划。 2.会同公安、消防、城乡规划、价格等部门提出路内停车点初步设置方案。 3.通过政府网站和在设置点周边设公示牌向社会公示初步设置方案，公开征求相关单位和周边社区、居民代表意见。 4.做好路内停车点现场核查。 5.做好路内停车泊位动态评估及调整。 6.完善路内停车点设置方案。 7.在停车难区域因地制宜编制泊位规划方案。	1.配合做好小微停车场点位规划选址工作。 2.做好路内停车点初步设置方案的意见反馈工作。 3.配合进行路内停车点设置路段现场核查。 4.配合建立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机制，综合分析路内停车泊位位置、数量等对道路交通的影响，逐步减少路内停车泊位数量，释放道路交通资源。 5.配合上级部门修订完善路内停车点设置方案。 6.提出停车难区域停车泊位规划方案建议。
6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 2.受理镇街报送的问题线索，并进行处置。 3.负责指导古树名木权属单位,责任单位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和救治。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3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监督和安 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监督管理。 3.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 4.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	1.受理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报告或投诉，依职责范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开展室内装饰装修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协调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做好室内装修监督管理工作。	务工作。
64	违法建筑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违法建设工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负责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2.开展规划研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加强地理信息和各类城乡规划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乡规划档案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1.开展违法建筑整治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提醒劝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3.督促整改私搭乱建行为。 4.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负责编制城乡规划。 4.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 2.负责推进设施农用地依法使用。	
65	粪便处理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粪便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2.制定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3.督促辖区镇街和相关部门，在化粪池普查登记工作基础上，对化粪池普查登记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健全完善档案。 4.督促镇街（含商圈、园区）和物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化粪池登记、巡查、监测、排危、应急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行业安全管理培训。 5.负责行政区域内直管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集中处理场所等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	1.建立健全辖区范围内化粪池登记、巡查、监测、排危、应急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管理培训。 2.督促行政区域内粪便处理设施产权人或使用人按照要求规范落实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产权不明化粪池的维护管理。 4.与化粪池管理单位签订化粪池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化粪池管理单位按要求完善化粪池巡查、监测和清掏等台账记录。
66	待征地范围内危房排危过渡租房补助工作	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按照“鱼复新城重点工作专题会议”（江府办专纪要〔2024〕41号）会议精神，开展阶段性工作并保障资金、锁定房屋面积、清理构建筑物、计算补偿数据、保存原始资料、征地时提供同期政策房屋补偿数据。 2.保障征地经费，启动新征地。	1.按会议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农房签订协议、拆除房屋、发放租房补助、预付房屋补偿款。 2.启动征地时按征地实施职责开展工作。 3.做好政策宣讲和现场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集体土地征收	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开展征地动员和政策宣传。 3.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和确定方案公告。 5.测算并落实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 6.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 7.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8.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10.交地、费用决算及档案归档。 11.负责开展滞留户攻坚工作。	1.负责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和流转土地的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等相关工作。 2.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3.对公示、约谈等工作进行见证。 4.配合开展滞留户攻坚工作。
68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活动的监督指导工作。 2.制定细化综合评价办法及评分标准。 3.指导镇街制定具体综合评价方案。 4.参与评价小组的成员组建工作。 5.参与异议核查并书面答复。 6.指导镇街向小区业主发出通知建议召开业主大会，决定服务等级标准或重新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7.负责通报年度物业服务质量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加分、扣分。	1.组织成立评价小组。 2.指导开展综合评价测评工作。 3.负责公示综合评价结果及问题清单。 4.异议收集及联合核查。 5.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对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6.将评定等次情况及整改情况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评定等次为较差的，指导召开业主大会，依法依规决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或重新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强本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组建国民体质监测队。 2.负责制定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完成监测工作。 3.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控和督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4.牵头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宣传发动。 5.牵头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1.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
70	辖区体育场地建设	区文化旅游委	1.统筹全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2.负责指导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选址、建设、维护等工作。 3.负责牵头开展全区体育场地设施的统计调查。	1.做好辖区内体育场地摸排，掌握辖区内体育场地清单，动态更新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信息系统。 2.做好安装场地现场勘查和器材日常使用管理。 3.及时上报隐患，做好处置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志愿山城”业务系统志愿服务组织和活动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 1.运用“志愿山城”系统开展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报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查看志愿服务记录、打印志愿服务证明、星级志愿者认定等工作。 2.运用“志愿山城”系统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开具等服务。
2	区级青年讲师团组建及管理	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 1.组建区级青年讲师团队伍。 2.定期开展培训和宣讲活动。
二、经济发展（6项）		
3	渔业船舶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负责渔业船舶行业指导工作。 2.对渔业船舶注册登记。 3.对渔业船舶日常监管。
4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优化日常监管机制。 3.落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过程闭环管控。
5	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摸排整治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1.淘汰落后产能。 2.严格按照《目录》在本辖区组织拉网式全面排查，摸清掌握本区域内产生严重污染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底数。
6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 1.加强光伏发电产业引导与扶持。 2.负责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管，定期进行项目运维效果评估，督促项目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负责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请资格审核。
7	盐业管理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1.落实盐业管理相关政策。 2.开展盐业监督检查。 3.查处盐业违法行为。
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负责动物防疫工作开展。 2.做好动物屠宰日常监管。 3.收集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查处。
三、民生服务（20项）		
9	幼儿园年检和年度财务报告初审	承接部门：区教委 工作方式： 1.贯彻执行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工作。 2.统筹管理幼儿园建设、审批和评价等工作。 3.做好幼儿园年检和年度财务报告审核等工作。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领取惠老补贴高龄老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名册。 2.印发追缴通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开展追缴工作。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收集资料。 2.比对就失业登记参保信息。 3.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政策宣传。 2.做好核查工作。
1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指导辖区培训机构对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做好培训对象身份审核和培训过程监督。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5	幼儿园各项补贴初审统计上报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委 工作方式： 1.贯彻执行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工作。 2.统筹管理幼儿园建设、审批和评价等工作。 3.做好辖区幼儿园各项补贴审核工作。
1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避孕药具发放。 3.根据发放情况及时补充避孕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落实托育机构管理政策。 2.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指导。 3.对托育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4.组织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督管理。
1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考核。 2.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3.建立生产经营者安全监管档案。 4.组织处理投诉举报，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2.由区医保局使用“重庆税务”系统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情况。
2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宣传服务活动。 2.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3	人民陪审员选任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陪审员选任。 2.审核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
2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统筹畜牧兽医专业力量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2.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3.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相关措施，按照程序做好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4.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相关设备的保障工作。
2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定期联合区财政局开展全区计生惠民资金督查，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2.适时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 3.开展计生奖扶政策宣传。
2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考核。 2.对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核查处置，查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3.建立药品生产经营者安全监管档案。 4.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考核。 2.对药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核查处置，查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3.建立药品生产经营者安全监管档案。 4.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平安法治（25项）		
2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镇街上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人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3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2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档案，掌握基本信息。 2.检查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完善并定期演练，督促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采取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等措施，直至隐患消除。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2.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日常通过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2.要求企业自查自纠，定期上报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3.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4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2.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1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2.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
43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44	对载客进入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45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4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检查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证件，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审查其生产和经营资质。 2.对接区公安分局禁毒支队，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流向监管，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3.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防盗措施等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4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和申报，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掌握单位内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2.检查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完善并定期演练，督促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单位，采取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等措施，直至隐患消除，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组织实施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专项检查。 2.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同其他负有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0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占用防火间距等违法行为 2.责令违法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安排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检测。 2.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及培训。 3.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5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年度检查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督促整改并复查。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送达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五、乡村振兴（3项）		
5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4.组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5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协同其他负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六、生态环保（5项）		
57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实施本区土地、水、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2.组织实施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 3.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5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保护管理。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负责配合监督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3.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 4.负责石漠化防治工作。 5.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具体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6.负责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 7.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防治具体实施。 8.负责执行林业、草原发展扶持政策和规划，依法利用各级自然保护地积极发展森林旅游(康养)产业，推进林草产业绿色发展。 9.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承担森林防火的工作。 12.负责本辖区林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5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除治、入户检查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使用技术手段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2.实施林木检疫和防治。
6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4.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采取措施消除污染，依照规定进行处罚。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工作。
61	农药使用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2.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组织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4.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七、城乡建设（6项）		
62	临时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2.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2.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3.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
64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 2.通过现场检查、远程勘验等方式进行初期取证。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在期限内进行立案审批。 4.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证据、梳理案件事实等方式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 5.对调查终结且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6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审查。
6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2.根据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八、文化和旅游（6项）		
6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旅游市场日常巡查。 2.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为，及时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2.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4.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
70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 2.通过现场检查、远程勘验等方式进行初期取证。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在期限内进行立案审批。 4.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证据、梳理案件事实等方式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 5.对调查终结且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 2.通过现场检查、远程勘验等方式进行初期取证。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在期限内进行立案审批。 4.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证据、梳理案件事实等方式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 5.对调查终结且违法事实清楚的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2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2.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4.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
73	对个人或单位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2.询问案件当事人，开展询问笔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4.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立案查处，制作处罚文书。